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商学院党字〔2019〕4号

签发人：方仕平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院党委2019年1月7日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附件2：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

附件3：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测评表（学生用）

附件4：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教师民主测评表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

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院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全院在职教师。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规范、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六个方面，同时实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第五条 考核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组 长：院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其中分管院领导为常务副组长

成员：党办、院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工会、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落实学院相关工作部署，组织本院（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八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各院（部）组织，作出综合评定结论和等次。考核方法、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定、确定等次、反馈结果、作出考核结论、结果公示。

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附件1）和《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附件2）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填写评价表。

综合评定。由各院（部）对教师个人评价表审核，并组织学生测评和教师民主测评（见附件3、4），作出综合评定初步结论。

确定等次。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出现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情形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反馈结果。由各院（部）党政领导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论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由各院（部）统一组织面向本院（部）师生公示。

第九条 教师本人对本院（部）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异议的，在收到学院（部）通知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工作处申诉。教师工作处责成相关院（部）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教师工作处。教师工作处对复核情况进行审定，若有必要，由教师工作处组织专项组进行复核，并汇总相关情况，提交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院（部）认定结果确定。

第十条 学院通过学院书记院长信箱、信函投诉举报、师生来访、调研等方式，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各院（部）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

教职工、学生、家长以及社会人士直接向教师工作处举报和反映我校教师师德师风问题，由教师工作处责成院（部）进行核实处理。教师工作处也可视情况直接组织专项组进行调查核实，提交学院党委研究。

第十一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在年终奖励绩效、评优奖励、岗位聘用、职务评聘、项目申报、资格证书年审等方面一票否决，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和收回。情节严重的，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每年考核结束后，《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放入院（部）教师职业发展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和限制事项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7	歧视、侮辱、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8	对其他老师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
9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1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12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 3

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测评表(学生用)

院(部):

被评教师:

内容	考核评价要求	合格	不合格
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优秀文化，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持教学中渗透德育；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言行雅正，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学术规范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能够团结合作，协同创新。		
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热心公益事业，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主动参加社会实践，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有无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情形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 2.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评价表视为无效。 3. 相关栏目可另附页。		

附件 4

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民主测评表

院（部）：

被评教师：

内容	考核评价要求	合格	不合格
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优秀文化，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持教学中渗透德育；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人师表	以身作则，言行雅正，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学术规范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能够团结合作，协同创新。		
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热心公益事业，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主动参加社会实践，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有无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情形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 2.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评价表视为无效。 3. 相关栏目可另附页。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